9/24/2020 文书全文

亚广君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9-07-29

浏览: 9次



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辽1321刑初68号

公诉机关朝阳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亚广君,男,1968年10月1日出生,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朝阳县,汉族,初中文化,农民,住辽宁省朝阳县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2月14日被朝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刑事拘留,经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,同年3月20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朝阳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季桂新,辽宁红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朝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朝县检公诉刑诉[2019]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亚广君犯 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不公开开 庭审理了本案。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杜培元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亚广君及 其辩护人季桂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7年6月5日8时许,被告人亚广君以其母亲多年前被拐卖而公安机关未调查为由,到北京市朝阳区中央电视台南门前,手举自制反动条幅上访,后被遣返回朝阳县。亚广君回到朝阳县后,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,多次以发短信的形式对朝阳县尚志乡派出所所长进行辱骂。2019年2月14日10时,被告人亚广君到朝阳市政府门前,手举其自制的反动条幅和划叉的国家领导人头像,引起群众围观。朝阳市公安局民警当即将其抓获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亚广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受案登记,案件来源,抓捕经过,证人范某、陈某、马某的证言,公安机关扣押清单,视频光盘,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以上证据均经开庭质证,客观真实,足资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亚广君在公共场所展示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反动条幅、涂污国家领导人的照片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且长期多次以发短信的形式辱骂公安干警,严重影响公安干警的工作和生活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鉴于被告人亚广君能够自愿认罪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亚广君认罪悔罪,可从轻处罚的辩护

9/24/2020 文书全文

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 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亚广君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0年2月13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陈 刚人民陪审员 李奕慧人民陪审员 魏 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书 记 员 徐亭亭